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函字[2017]第 ZC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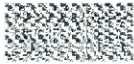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白云山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5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问询函涉及会计师的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1. 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中，公司除以现金方式向联合美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医药 30%的股权外，还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剩余 2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方案设置上述售股权的主要考虑；（2）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售股权的影响；（3）上述售股权的会计确认和具体计量情况，并说明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的回复详见附件。



会计师意见如下：

截至 2017 年正在执行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上述授出售股权并没有非常明确且可供实务操作的会计处理方法。基于实务可操作的角度出发，我们认为可以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在广药白云山管理层没有取得证据表明联合美华很可能行使售股权的情况下，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5日



附件：公司对问题 1 的回复：

一、方案设置上述售股权的主要考虑

广药白云山、广州医药及联合美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合资经营合同》，本次交易包括：（1）广药白云山以现金方式向联合美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医药 30%的股权；（2）广药白云山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广药白云山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剩余 20%股权。本次交易条款是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的，是各方谈判的结果。主要考虑具体如下：

（一）广药白云山成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符合交易双方的共同利益

在近 10 年的合资经营中，得益于广药白云山丰富的行业经验、市场地位、专业知识和本土化支持以及交易对方引进的包括业务模式、员工培训及运营流程等方面的国际先进经验，广州医药实现了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医药改革，“医药分家”、“两票制”、“药品零加成”等政策将极大改变医药流通过行业竞争格局，加快行业内并购整合步伐，对医药流通企业的政策理解能力及反应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广药白云山及联合美华均认为广州医药改变原来共同控制的股权结构，由更贴近中国市场、国内资源优势更强的广药白云山成为控股股东是更好的选择，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广州医药的发展、增强其综合竞争实力，从而为交易双方创造更多的价值，实现交易各方共赢。

（二）设置售股权系为了保护交易双方的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是为了充分满足各方的利益诉求：

1、关于 30%股权转让安排

交易完成后，广药白云山持有广州医药 80%股权，联合美华持有广州医药 20%股权，对广药白云山而言，实现了对广州医药的控股；对联合美华而言，继续持有 20%的股权可进一步分享未来广州医药发展的收益；对广州医药而言，原股东均未完全退出，可继续提供资源支持，可保持经营的延续性及稳定性。



2、关于剩余 20%股权的售股权安排

售股权的行权价格应基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在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中国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不低于本次广州医药 30%股权交易对价按比例调整后的价格。

对于联合美华而言，售股权的安排可充分保护其作为小股东的退出权利。

对于广药白云山而言，因行权价格基于评估价值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国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如联合美华行使售股权，广药白云山将直接购买剩余 20%股权，减少了与第三方竞购的可能性，避免了定价方式的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大力发展“大商业”板块、继续扩大对广州医药持股比例的战略目的。

二、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售股权的影响

本次 30%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售股权安排是达成 30%股权转让交易的基础，有利于实现交易各方的利益诉求，并不仅仅对买方或者买方有利，本次 30%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未考虑售股权的影响。

三、上述售股权的会计确认和具体计量情况

售股权的安排是达成 30%股权转让的基础，有利于实现交易各方的利益诉求，未来联合美华是否行使该项售股权系不确定事项，未来是否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上市公司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即使联合美华行使该售股权，交易价格也是基于未来的评估价值确定，在售股权行使前，交易价格是不确定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符合上述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在广药白云山管理层没有取得证据表明联合美华很可能行使售股权的情况下，本次售股权的安排不符合负债确认的条件，上市公司未就该项事项确认为负债，公司将考虑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或有事项。

四、说明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未来如果联合美华行使该售股权，广药白云山将作为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因购买该 20%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按照 20%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广州医药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即购买 20%股权的时点，不会对广药白云山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时，因交易价格基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购买 20%的股权后，因仅仅系购买了广州医药的少数股东权益，广药白云山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会发生变化，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会增加，由于广州医药净利润占广药白云山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小。

综上，售股权的设置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进行了补充披露。